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8】216号

鹏元关于终止“2013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

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城投”）于2013年4月9日发行了16亿元“2013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3通辽债/PR通辽投”），期限为7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8年4月12日对通辽城投及本期债券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通辽城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并将通辽城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通辽城投于2018年5月31日出具的《2013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

牌公告》，通辽城投拟于2018年6月13日提前兑付全部剩余本金6.40亿元及相应的应计利息，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

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本期债券的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6月24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